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補充公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成都市於2022年9月面臨異常複雜嚴峻的COVID-19疫情(「疫情」)防控形勢，為堅決遏制疫情擴散，實施若干嚴格控制措施(「防控措施」)。防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嚴格的出行及交通管制、核酸檢測規定以及閉環管理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2022年8月30日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股權轉讓協議所有之先決條件均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本公司、蜀道資本及成渝融資租賃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自安排交割。於本公告日期，蜀道資本已向本公司支付待售股權之全部代價及成渝融資租賃已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剩餘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僅可於成渝融資租賃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才能進行。然而，受防控措施影響，相關部門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辦理該工商變更登記。因此，預期交割未能如先前於股權轉讓協議中協定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進行。

據此，於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蜀道資本訂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交割及過渡期的若干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第5頁「過渡期安排」一節及第9頁釋義部分所披露，(i)「成渝融資租賃在過渡期內不可進行或決定利潤分配，過渡期間的損益，需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由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過渡期損益計算期間為評估基準日至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當月月末。若成渝融資租賃在過渡期間錄得淨利潤，成渝融資租賃需在交割日起4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5日）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在其對應的股權比例應享有的該等利潤的部分。倘若成渝融資租賃在過渡期間錄得淨虧損，本公司需在交割日起4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5日）向蜀道資本支付按照本公司在成渝融資租賃對應的股權比例應承擔該等虧損的部分」；及(ii)「交割日」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成渝融資租賃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不遲於2022年10月31日）。

就交割及過渡期安排，補充協議中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交割安排 「交割日」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在蜀道資本向本公司支付待售股權代價30%後，成渝融資租賃董事會決議將蜀道資本登記於成渝融資租賃股東名冊之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0月31日。

過渡期安排 成渝融資租賃過渡期間的損益，需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由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擔。過渡期損益計算期間為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完成當月月末，且交割日先行按賬面利潤實施分配或補償。

待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後，與先行分配或補償的差額多退少補，在交割日起45個營業日內支付給本公司或成渝融資租賃。

除上述補充協議中的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中對股權轉讓協議的修訂對本公司及出售事項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薛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